

文法稽古篇(續)

何華

五 釋詞

「詞」者，說文曰「意內而言外也」，而解者乃不一其說，是以其義界自始不明。經傳罕見「詞」字，多以「辭」爲之，注疏家則往往謂

「詞」「辭」當別。如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作「叶詞命」，鄭

司農謂「詞」當爲「辭」。見正義。詩毛傳於「薄」篇始出「薄，辭也」

之訓，孔疏仍「辭」不改，而陳氏免疏則謂「辭當爲詞」，蓋以說文

「辭」訓「理辜」，引伸爲辭說，與「意內言外」之「詞」不當相混

也。余謂經傳不見「詞」字者，以其未嘗有論文法之語，無須乎此字故

也。春秋三傳偶及文法，但發發貶之例而已。毛傳知「薄」爲詞矣，然其時「詞」字殆猶未

造，故不得不段「辭」字爲之。蓋「詞」「辭」二字並爲後起，其始但

有「辭」字，「詞」字，「辭」爲「司」之籀文，見吳氏大澂說，文古籀補九。「詞」則

「辭」之籀文，見說文，相差止「口」而已。「辭」字从受，象兩手理

絲之形，寸則理絲之器，從吳氏說。引伸爲凡理治之稱。加一口，則轉注爲以

口治事之稱，「理辜」其一也。其後復易「司」爲「辛」，然後爲「理

辜」之專字，而又引伸爲凡辭說。至於「詞」，則所以理治語言而使有

命脊者也，造此字者明夫此意，故取「詞」字易其左半以爲之。然則

「詞」乃「詞」之轉注字，而大徐謂之爲「从司从言」，小徐謂之爲

「从言司聲」，段氏謂之「从司言」，乃至王氏謂之「从司言，司亦

聲」云云者，殆皆非探本窮源之論也。

至其義，則約可分爲二說：其一段說，本篇所不取，其一王說，則本篇

略爲訂正而從之。段之言曰：「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習」

……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習者，文字形聲合也。凡許之說

字義，皆意內也；凡許之說形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

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習」與「辛

部之「辭」，其義迥別。「辭」者說也，从箭，辛，箭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

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習」者，意內而言外，從司言，此謂

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習而爲辭。孟子曰，

「不以文害辭，不以習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習」之謂也。」文

以足言，「辭」之謂也。……司者，主也，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故从司言。陸

機賦曰：「辭呈材以效使，意司契而爲匠。」此字上司下言者，內外之意

也。全謂段氏此說，殆千慮之一失。蓋天下之文字，何字無意義，何字無

116711

116712

形聲何字非「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信斯言也，寧非許書始一終亥字字皆「詞一乎可以許之明訓爲「詞也」者，纔三數十字且「詞」而果無異「足志」之「言」也，則其義宜無畛域，又奚爲而止於「摹繪物狀發聲助語之文字」乎？凡此之失，胥不待深求而後知，而馬氏乃沿訛踵謬，采其說以爲其「起」「止」諸詞立名之根據，論者謂其「於小學甚疏」楊氏刊誤語。殆非苛責矣。

王氏之說，本之小徐而小異。所謂「意內而言外」小徐本作「音內而言外」其說亦有理趣，特視「詞」之名界太狹耳。其言曰：「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言之外也。何以言之？『惟』也，『思』也，『曰』也，『兮』也，『斯』也，若此之類，皆詞語之助也。……聲成文曰音，此詞特音內之助，聲不出於音，故曰音之內；聲成文之內，一助聲也。言之外者，直言曰言，又一字曰言，『惟』『思』『曰』『兮』『斯』之類，皆在句之外爲助。楚辭曰：『魂兮歸來些』『些』亦詞也，在句之外也。故曰音之內言之外爲詞。故於文，司言爲詞，司者，臣主事於外也。」聲傳通論中。此

言「詞」有助聲之用，是也，然止目助聲者爲詞，則狹矣。蓋如「皆俱詞也」「寧願詞也」之類，其用皆非止助聲，又將何說？故王氏訂之曰：「徐諧通論『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言之外也。』韻會引之，亦作『音』，然似非是。意內言外者，謂不直說其意，而於詞露之也。是曰是非，非曰非，其意如此，其言亦如此也。至於助語之詞，則如曰『是邪是邪』，意不定其爲是非，而言固曰是非，加兩『邪』字以爲助語之詞，而其意

見。說文句讀又曰：「夫天謂之天地，謂之地以其實有是物也；大謂之大，小謂之小，以其實有是事也。若意中向背疑信，不於言決之，而於言之發聲收聲決之，則惟詞爲然。如『余』者，詞之必然也。」其內之意則必然，其外之詞則曰『余』，是謂意內而言外，謂夫不直道其意，而可以意會之也。」說文釋例五。按此說明暢極矣，惟仍嫌太狹，且「言外」之「言」亦當有別解，故本篇略加補訂焉。

余謂詞雖不爲義，而非無意。不爲義者，謂不如名之有實可以界畫言之有實可以直指耳，而其「向背疑信」之意則固在此，其所以爲「意內而言外」，謂意在於言外也。惟茲所謂「言」，當解作本篇所謂「言」字，非常語所謂言也。如曰「傷人乎？」有疑而未決之意在焉，此意籍「乎」之一詞表出，廢「乎」則失之矣。蓋言字之「傷」本無疑意也。如欲以言字表出疑意，則當云「吾猶不知傷人否也」矣。又如曰「天喪予！天喪予！」此「予」孔子自謂，亦詞也。說詳後指詞。易之爲實字，則當云「天喪！天喪！」矣。

詞之達意，所籍者有二事焉：一曰聲，二曰氣。聲者，「吁」「都」「叱嗟」之類是也，聲出而情出焉，願又與訓字之以聲爲義者有別。如「伐木丁丁，鳥鳴嚶嚶」「丁丁」象伐木之聲，「嚶嚶」象鳥鳴之聲，各有其聲之實可指者，訓也。至如「猗嗟昌兮」「猗嗟名兮」之「猗嗟」，則但籍其聲以傳歎美之意，並無其實之可名，是以訓話之家止能舉其詞之類，訓之曰「歎詞」而已。氣者，凡語言皆送氣者也，而氣之長

短緩急，則亦有關於語意焉。故如「兮，語所稽也。」「乃，曳詞之難也。」「乎，語之餘也。」「歟，安氣也。」皆詞之籍氣以別語意者也。繫傳通釋曰：「今試言『乃』，則氣緩而迂也。」又曰：「『兮』者，氣欲舒出，上闕於一也。今試言『乎』，則氣出口而上其聲，上而不遠，故欲舒而上闕也。」又曰：「今試言『兮』，則氣越出而稽留，故从『兮』上八，八氣之稽留也。」此皆言夫氣爲詞之本者也。

至於詞意之虛實隱顯，則又可等而分焉。如「皆，俱詞也。」「寧，願詞也。」此意之實而顯者也。「亦，詞之必然也。」「者，別事詞也。」則其意稍虛而隱矣。至如「會，詞之舒也。」此即詩民勞「懼不畏明之懼」「哉，語之間也。」此如野哉由也之「哉」，與疑詞之「哉」別。則無以名其爲何意，乃詞之全虛者也。古人所謂「語詞」，所謂「語助」，其較狹義者，即指此等全虛之詞而言。本篇則依虛實隱顯之程度，區詞之類爲六：

一曰「助詞」。此於諸詞中意最實而顯，其存其廢，有關於句義之詳略，輕重，若正反者也。惟其意顯，訓詁之家乃得取其意之名以名其詞，如「俱詞」，「願詞」，「異詞」，「辨詞」之類是也。古所謂「語助」或「助語詞」者，其義界廣狹頗不一，大率以爲全虛語詞之稱。至劉氏淇作助字辨略，乃廣其義以該凡虛字。其所分三十類中，有所謂「原起之辭」，如「先」「前」「初」「始」案「辭」當作「詞」，下並同。有所謂「終竟之辭」，如「畢」「已」「終」「卒」有所謂「僅辭」，如「稍」「略」有所謂「專辭」，如「獨」「唯」有所謂「幾辭」，如「將」

「殆」有所謂「極辭」，如「殊」「絕」「盡」「悉」有所謂「總括之辭」，如「都」「凡」「無慮」若斯之類，即本篇所謂「助詞」也。至馬氏以來所謂「助字」或「助詞」者，乃古所謂「語詞」或「語助」，而本篇亦循「語詞」之舊稱以別建一類者也。

二曰「及詞」。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詞也。如「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春秋隱元，此據公羊。凡盟必有所與盟，言「及」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人也。凡盟必有其處，言「于」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地也。故「及」「于」皆及詞也。古人本有「連及之詞」一目，俞氏樾古書疑義舉例(四)云：「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余謂「及」與「連」復當分別。公羊傳云：「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此說雖近於傳會，然「及」詞有主客異勢之意，則顯然也。既已主客異勢矣，則其所綴之二語（公與邾婁儀父）即不得平列，此其所以異於連詞也。連詞則如「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葵及菽」詩七月。「及」非謂以食鬱而涉及于薺，以亨葵而涉及于菽也，特並舉二物之名，其勢並無軒輊，此其所以異於及詞也。及詞與動字頗相似，且往往可得一動字與之相應，如「及」可訓會也，「于」可訓往也，「自」可訓始也，「由」可訓從也，故其意亦實，其次宜亞於助詞。又凡及詞，其後必有一辭焉以明其所及，此辭即「承辭」也。「承辭」與「受辭」貌似而實不同，學者所當明辨也。

116714

三曰「連詞」凡古所謂「連及之詞」、「承上之詞」、「起下之詞」、「繼事之詞」、「轉語之詞」皆屬焉。若夫「發語詞」、「發聲詞」如「粵」、「維」、「夫」、「蓋」之類，馬氏謂為「提起連字」者，本篇則入諸語詞之列。連詞與及詞類似而實不一，其意又視及詞稍虛，故其次又後焉。

四曰「指詞」。古人或謂之「別事之詞」如「者」見說文。或謂之「指事之詞」如「所」見經傳。或謂之「發聲之詞」如「汝」見通。

訓定。或謂之「推擇之詞」如「誰」見釋名。其實皆指詞也。發聲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聲之發，即所以代夫指者也。故如「我，施身自謂也」發「我」之聲，其用猶夫指我之身矣。「吾，我自稱也」發「吾」之聲，其用亦猶夫指吾之身矣。推擇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詞之用，乃欲人之定其所指也。故如「誰，何也」問人以「誰」欲人之指定其為何人也。今文法家分代名詞為「人稱」、「指示」、「疑問」、「關係」四目，與古之四名約略相當，惟「關係」一目則古之所無，故本篇創之，而區指詞為三目曰：「稱謂指詞」、「吾」、「我」、「爾」、「汝」是也。

曰「別事指詞」、「彼」、「此」、「斯」、「其」是也。曰「推擇指詞」、「誰」、「疇」、「何」、「孰」是也。至指詞之意，全由聲得，其虛益甚矣，故其次又宜後連詞。

五曰「語詞」。此乃舊名，凡古所謂「發語」、「助聲」、「稽語」、「已語」乃至「語之間」、「語之餘」之類屬之，蓋皆所以出辭氣者。

也。辭氣云者，或斷或疑，或長或短，或緩或急，或平或激之別也。然吾人之語變無窮，斯辭氣之類別難盡，故本篇但視其在語中之部位，而區之為三曰「語端詞」曰「語間詞」曰「語末詞」。詞之虛者，至語詞而極矣，故訓詁家往往徑削其詞以為訓，如「不顯，顯也」、「毋寧，寧也」之類是也。

六曰「歎詞」。此亦舊名，且與今文法所稱一致，可以無待詳釋。古有所謂「美歎」、「嗟歎」之分，其實難盡，故本篇不復分目。歎詞之例與本辭之結體無涉，猶之評辭然，故其次宜為諸詞之殿焉。

六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云者，言某某字類可作某某辭，某某辭須以某某類字為之之成例也。凡文法之所以顯其國性，此即其主要之一端。如以英文例國文，則由字類辭例之配合以顯其別異者，可舉二例焉。

國文之有謂辭，猶英文之有 *Predicate* 也，然兩者所須之字類迥別。英文之 *Predicate* 必須有一 *Verb*，其既有一 *Verb* 而辭意猶未盡者，則又須一 *Complement* 以足之。國文則凡有實義字皆可為謂辭，有時即詞部中之助詞指詞亦可盡謂辭之職，且國文之謂辭無論用何類字，皆可直接繫之於命辭，無須 *Copulative verb* 為之綴合。

如英文言：「The flower is red.」國文止須曰「花紅」。「紅」為靜言字，而可直接為謂辭。英文言：「Confucius is a sage.」國文則曰

「孔子聖人也。」「聖人」爲名字，而亦可直接爲謂辭。自餘如「二之曰栗烈」則以訓字爲謂辭；如「無乃不可乎？」則以助詞爲謂辭；如「是誰歟？」如「所以者何？」皆以指詞爲謂辭。昧乎此例，乃或謂此爲「同動詞」之省略矣！故國文英文之須謂辭而後成辭也同，而謂辭所須之字類則不同，此一例也。

國文之有屬辭，猶英文之有 *adjuncts* 也。英文之 *adjuncts* 分爲兩系：其繫於名詞者曰 *adjective adjuncts*，繫於動詞、形容詞、及副詞者曰 *adverbial adjuncts*。其間畛域釐然，不得相混。國文則凡字皆可爲屬辭，初無系統之分別，且皆可直接加於其所屬，不須佗字爲之介。如言「落日」，是以動字爲名字之屬辭；言「西沈」，是以名字爲動字之屬辭；言「可人」，是以助字爲名字之屬辭；言「他往」，是以指詞爲動字之屬辭。凡此之例，皆國文之所固有，而英文之所必無者也。昧乎此，則又皆以通假論矣！此又一例也。

今之談文法者，不知此等配合之例，各國不能強同，乃執於西文之成規而不敢畔越，則有轉相譌謬，一若無法可解決者矣。請舉一例。如本篇所謂訓字，馬氏列之於狀字，其言曰：「狀字用以狀形肖聲者，其式不一，有用雙聲者，有用疊韻者，有雙聲疊韻之字，概用一偏旁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後加以『焉』『然』『如』『乎』『爾』諸字者。」通文三「狀字別義」六之三。此明雙聲、疊韻、重言之字，多爲狀形、有聲之字（即訓字），本極是也。至其所舉諸例中，有論語之「侃侃如也，行行如也」，「申申

如也，天天如也」及萬石君傳之「僮僕訢訢如也」等，則楊氏樹達馬氏文通刊誤，卷六糾之曰：「按以上諸例皆用作表詞，當認爲靜字，不當以爲狀字。馬氏此類錯誤甚多，殆難悉舉，讀者細審之可也。」今案所謂「狀字」，倘可以望文生訓，則「侃侃如」「行行如」「申申如」「天天如」「訢訢如」等，固皆狀字無疑也。然馬氏自定狀字之界說則曰：「狀字，所以貌動靜之容者。」此中「動靜之容」四字，不知但須依常義解耶？抑須解作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耶？若但須依常義解，則此不成其爲文法之界說矣。若須解作「狀字所以貌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則萬石君傳一例中乃無一動字，亦無一靜字，「訢訢如」所貌者何耶？且此句之謂辭又何耶？論語之二例，則有動靜字與無動靜字者參半，即就其有者言之，原句爲「朝與上大夫言，侃侃如也。」亦不得謂「侃侃如」「行行如」之功用僅爲貌二「言」字，以若如此，則此二語皆爲屬辭，而此二句乃無謂辭矣。楊氏所以糾之者，卽以此故。原夫馬氏致誤之由，在混「狀字」之常義及其爲 *adverb* 之譯義而爲一，其建此「狀字」一類，本以之當英文之 *adverb* 者也，而其在本例，則但依「狀字」二字之常義解，此其所以顧此失彼也。蓋英文 *adverb* 一名之立，本止取其加於 *verb* 之義，而不論其字之「狀形肖聲」與否也。似此建類之法，在彼有形體變化可資識別者，固可以毫無扞格，而馬氏依樣葫蘆，亦建此「類」，又譯其名爲「狀字」，殊不知「狀字」之名不足以該 *adverb* 而字之「狀形肖聲」者則又不皆用作 *adverb* 者也。楊

116716 氏改認爲表詞，論辭例則是矣，然謂既爲表詞，必是靜字，則又非也。蓋馬氏之表詞，實卽英文之 Complement，而英文之 Complement 亦

已不限於靜字，况在國文，更無定則，且「侃侃如」「天天如」之屬，固皆狀態，今謂之爲靜字，亦殊名實不符。故由馬之說，則字類正而辭例虧，由楊之說，則辭例合而字類又誤。原其所以不能兩全者，無佗，皆由不明國文辭例字類相配合之理，而強佗國文法以範吾文之過也。若依本篇之體制，則「侃侃如」「訥訥如」之屬，固皆一望而可定爲「道物

形貌」之訓字。至訓字之爲辭，則本無定也，如「蓼蓼者莪」此例依今文法家釋之

必謂命辭乃「者」字，但以「名家者流」，「法家者流」之例例之，則命辭當爲「蓼蓼」，明矣。以訓字爲命辭者也，如「飄

風發發」以訓字爲謂辭者也，如「施施從外來」以訓字爲屬辭者也。

今馬氏之諸例，則皆以訓字爲舉性之謂辭。何以驗之？萬石君傳一例至

明瞭，可無論矣。論語之前一例中，倘讀「與上大夫言」句絕，則爲記事

之辭，今未絕，乃知其以記事之句而爲命辭者，「侃侃如」其謂辭也，今

試以之移上，改爲「與上大夫侃侃而言」，則又變爲記事之辭，文法雖

不誤，而辭意全非矣。是知「侃侃如」斷不可以屬辭論，卽亦不得以

adverb 論，楊氏之刊正是也。然以辭例而論，固非 adverb 矣，以字類

而論，則又實爲 adverb 而非 adjective。何以驗之？如言「孔子侃侃

如也」，卽不辭，是知「侃侃如」實狀「言」字，不得以之直接狀名字

則楊氏認之爲「靜字」者又非也。若問此等矛盾何自起，則以英文法

之 adverb 恆作 adjunct 用，此二觀念幾乎不可分，國文則本無此

例，而文法家乃襲佗人之例以爲我例，所以致此也。由此觀之，談文法者，欲期辨字析辭之免乎繆整，其不得不明夫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也明矣。

大凡古書難讀，卽在此等細微處，是以一知半解，而反爲文法所誤者，雖在篤古之士，其猶病諸。如劉氏師培作古書疑義舉例補，中有「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二條，其一曰：「左傳隱元年云：『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服注云：『滋，益也；蔓，延也。謂無使益延長也。』按說文云：『滋，益也。蔓，引也。蔓，葛屬。』服注之說，略與彼符。蓋引延雙聲，均延長之義也。」(毛詩「野有蔓草」傳云「蔓，延也。」)

惟案以傳文之義，則上「蔓」字爲靜詞，下「蔓」字爲名詞，蓋「蔓」

「蔓」古通，「滋蔓」「蔓」字應從說文作「蔓」，「滋蔓」者，卽益長之

義也。「蔓難圖也」之「蔓」則爲艸名，應從說文作「蔓」，卽葛屬也。

「難圖」二字，爲形容蔓艸難除之詞。(說文云：「圖，畫計難也，从口从

畷，畷難意也。')是「難圖」二字爲互訓之詞，乃形容蔓艸難除之狀也。

後人以不易圖解之，其說非是。故下文又言「蔓草猶不可除」也。古

人屬詞，多取字同用別之字互相聯屬，故上語言「滋蔓」，下文則取蔓

草爲喻，此古籍字同用別之例也。「愚按此數語語意本甚明白，無用深

求，譯爲今語，卽云「這椿事情不可讓它再擴大開去，擴大開去就難以

想法了，譬如那蔓延的艸，尙且去它不了，而況是國君所寵愛的弟弟

呢。」可知一二兩句皆直說，第三句方是比喻。至三「蔓」字，意義悉同，

字類亦無別，並爲言類中之動字而不及物者，惟第一「蔓」字爲謂辭

中之足辭，以足「使」字意之不盡。凡「使」「令」字，皆須足辭方盡意。第二「蔓」字由

言字轉爲指名，如英文之 *verb* 而作本句之命辭用，第三「蔓」字則爲屬

辭，以屬下名字之「草」亦非可訓葛屬之蔓也，蓋「蔓草」二字雖可

連文以成名字，但此處着重在「蔓」字，並不限於某一種草，乃泛指

凡蔓延之草，故不得以連文論也。劉氏定第一「蔓」字爲靜詞，第二

「蔓」字爲名詞，皆非。蓋延長之「長」非得與長短之「長」相混，則

第一「蔓」字顯非靜詞矣；第二「蔓」字既非葛屬之「蔓」，自亦不

得以普通名詞論。若論六書，則「蔓」爲形聲，此姑從舊說，實乃轉注字，說詳後。从艸，物

名也，而此處三字皆用其引伸義，亦非有「蔓」「蔓」之分也。又「難

圖」二字，爲本句之謂辭，「圖」爲言字而「難」爲其屬辭，向來解爲

「不易圖」者本不誤。劉氏據說文解作「互訓之詞」，則既誤解說文，

而又破壞辭例。蓋說文言「品，難意」者，乃明於事之難者方可謂之

「圖」，非謂「圖」有難義也；且「難」「圖」果爲互訓之詞，則宜可

以省其一而於義無別，然試言「蔓，難也」，尙復成語乎？是知「難」上

助義，「圖」乃主辭，析而言之，文法方顯，非可混而謂之爲「形容蔓草

難除之狀」也。余舉斯例，非敢妄議前脩，特以明夫講訓詁者不得不知

文法，而治文法則又貴乎精密也。

七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云者，言字類可以助六書之學，而六書亦有助

於字類之辨析也。余嘗謂西文字類之明晰易辨，爲其有形體可資識別

故，顧國文乃無形體乎？有之則六書是矣。字類與六書之溝通，前人亦已

略發其端緒，如語詞多假借字，朱駿度已言之矣。說文所列語詞止三數十字，餘皆假借也。訓字

亦多段借字，朱駿聲王氏父子皆已言之矣。朱氏通訓定聲，凡雙聲疊韻

重言單辭形况字，皆入段借類，而不復說其字源，王氏則云「凡疊韻之

字，其意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讀書雜誌八荷子非十二字篇。此

皆言訓字在六書爲假借，不得以常義解也。至於名言二類字與六書之

關係，則除朱王書中偶及動靜字之區分外，未嘗有言及之者。余謂語詞

訓字既得六書而益明，則自餘字類，似亦可於六書求得其根據。

六書之名，凡有三說：其一見班志，曰「象形」「象事」「象意」

「象聲」；「轉注」；「假借」；其二見周官保氏鄭司農注，曰「象形」

「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又其一見許氏說文

序，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就中

鄭說向爲學者所不取，而班說與許說亦殊難勢均力敵，蓋宗許之家，既

奉其書爲經典，自必事事爲之曲護，且依結體爲說，亦確似許長於班也。

然余以爲從名理及文法而言，則班說實最有條理。蓋班說一切謂之

「象」，而文字之爲用，要皆不過「象」而已。此「象」當解作易象之

「象」，乃標號 (symbolize) 之意，不得作圖象之象解，以雖「象形」

之字，亦但能象物之大體，非能纖毫畢肖也。是以象形而外，凡事，凡意，凡

聲，亦無不可謂之「象」。且文字之所能象者，「形」「事」「意」

116718

「聲」四者盡之矣。形者，物之恆久者也；無形可象則象事，物相之變動不居，或由物與物相送遺而見者也；無事可象則象意，意者，本無其物，而人意其為有者也；有其聲者則象聲，或在物，或在我，或實象或虛擬，於是文字之變乃無窮盡矣。

而宗許之家，則謂「形聲」之稱勝「象聲」以為「形聲」者，言其結體，有形有聲，「江」「河」是也，謂之為「象聲」，此意不顯矣。殊不知古「江」但作「工」，「河」但作「可」，石鼓文如此。止以象人見之而驚異之聲，章氏炳麟說，見國故論衡。其偏旁之「水」，乃後人加之以示別者也。而

加此「水」旁之後，則其字乃「轉注」矣。故孫氏詒讓云：「倉沮制字之初，其數尙尠，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旁沾注以明之，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此華乳浸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凡形聲駢合之文無不兼轉注。如「江」「河」為齧聲，亦即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見名原下。董氏作賓亦曰：「鷄和鳳和鳥不易辨別，麟和馬和象不易辨別，然而寫的時候，鷄要畫出他的高冠長尾張口而鳴的形狀，麟要畫出他的牛尾一角體如廐馬的形狀，何如更進一步把「鷄」來歸入「鳥」(同隹)類，在一旁注出「奚」聲，把「麟」來歸入「鹿」類，在一旁注出「吝」或「遴」聲，這樣不但減卻目治的困難，而且添上一半音符，更得耳治的便利。」甲骨文研究的擴大。是知轉注之

字，或先有聲而後注形，或先有形而後注聲，凡形聲字莫非轉注字，然則「形聲」一書不其可廢乎？

宗許之家又謂「象意」之稱不如「會意」以為「會」者合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此段說，後人皆因之。以是謂凡會意字必二體皆成字，其有一體不成字者，即為指事字。余謂以此辨別二書之結體，固明晰矣，而不知其所謂一體二體，乃實不足據。如「天」之為

「一」大，許本謂之二體也，今則知其實為象形字，止一體矣；「帝」之為「从二帶聲」，許亦謂之二體也，今乃知其實為花帶之象形，亦止一體矣。至於「事」之與「意」，則宗許之家皆混而無別。「一」「二」乎？誰為之者乎？以手把禾是為「秉」，以爪覆子是為「孚」，本皆「事」也，而乃謂之「意」，究何意乎？余謂文之結體固宜明，而「事」「意」之界尤當辨。即如「武」字，許據左傳「止戈為武」定之為會意，其說迂曲，鄭樵已駁之，今知鄭說固亦非，然「止戈」之「止」實為足之象形，止戈而下足，乃「舞」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又如「隻」字，許本訓為「鳥一枚也，从又持隹」，若依二體之說，亦當屬會意，然既「从又持隹」，則宜事而非意矣，故知許「鳥一枚也」之訓決非本義，今以骨文證之，方知其字乃「攬」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是知「事」「意」之界，為許書及宗許之家混殺者實多，而班之「象事」一名實勝於許之指事，亦由此可見。

「意」者，許書自訓云「志也」，又訓「愜」曰「意也」，是「意」即「愜」，猶今人之言「觀念」，是在人而不在字，即不得作「字義」。

解「會」者當解作荀子「期會」之「會」即會悟也。乃宗許之家皆解「意」為字義。「會」為會合於是穿鑿傳會之說層出不窮矣。余謂「會意」一名亦不如班之「象意」象意之字即公孫龍子之所謂「指名」蓋無此形無此聲復無此事而乃有此意則亦造字以象之此一意也其始或此人而有而他人無及其有文以象之然後乃確立例如「忠」「孝」「節」「悌」「禮」「義」「廉」「恥」「天下本無是物也及其有是文而後乃有意矣。故象形象聲象事之文皆形聲事先乎文字而有者也。獨象意之字則文字先意而立。夫意既無形無聲將何以象曰以標幟象之而已。「一」「二」「三」者標幟也。謂之為一人二人可也。一物二物亦可也。天上地下可也。人上人下亦可也。是不可以執者也。此其所以為標幟也。其在合體字則不成字之一體乃為標幟而字之有一體為標幟者其字必象意者也。如「甘」者「美也」從口含「一」此「一」許云「道也」迂曲不可信實則不能必其為何物魚可也熊掌亦可也標幟而已故「甘」即為象意字蓋天下無「甘」之一物亦無「甘」之一事特有此共相又必有所定焉而後存此其所以為「意」也。又如「刃」者「刀之鑿也」从刀从「一」。以指其處標幟也。此姑從舊說恐未必然。故「刃」亦為象意字。昔沈約有云「刀則惟刀獨利非刃則不受利名故刀是舉體之稱刃是一處之目」。雖范蠡神滅論。則刃之不能離刀而存也明矣即其所以為「意」之證也。據此以觀可知許書與宗許之家定為指事者大率皆象意字也其定為會意者則大率皆象事

東方雜誌 第廿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文法稽古篇(續)

字也。然則就其結體而言亦當互易其說而以獨體者為象意合體者為象事乎則又不可一概而論也。蓋造字者不一其時不一其人亦不一其法又安能執此一成之定則以御蕃變乎。夫說文之貴乎斯體亦特助人之理解若記憶而已。明乎「隻」之為「從又持隹」然後知其本為象事也。明乎「甘」之為「从口含一」然後知其本為象意也。過此則形體之學乃作繭自縛而已。此所以獨體合體之說不得不隨金骨文之相繼發見而逐漸推翻者也。

「形」「事」「意」「聲」之義界既明然後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乃可得而說。凡象形之字必皆為物名「日」「月」是也。凡象事之字必皆為言類之動字「秉」「隻」是也。凡象意之字必皆為言類之靜字或名類之指名「甘」「刃」是也。凡象聲之字則或疊之或諧之而以為訓字「啾啾」「喔喔」是也。或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為名字「工」「可」是也。或亦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為語歎之詞「兮」「歎」「噫」「咄」是也。其變實繁難可執一。凡轉注之字則例須視其母體以定類如「江」「河」皆以「水」為母體「水」象形物名也故「江」「河」亦為物名「鷄」「麟」以「隹」「鹿」為母體「隹」「鹿」皆象形物名也故「鷄」「麟」亦為物名「趨」「踰」以「走」「足」為母體「走」「足」象事言之動也故「趨」「踰」亦為言之動。惟此一類例外實多容作專篇以明其變茲所難盡。若夫段借則其字類須由其本字而辨可不待言也。若是之類皆不過言其辜較

116720 至於引伸之義，則當從其字之用例以求之。如「雨」字之象形也。以象天，以象雲，以象雨點，亦以象雨鱗，則謂之爲象物可也，謂之爲象事亦可也。自其象物而言之，則物名矣。「迅雷風雨」是也；自其象事而言之，則言之動矣。「其雨其雨」是也。茲二義者，皆由其字之形體而生，並得謂爲其字之本義。至如「天雨粟」「夏雨雨人」之「雨」，則由言之不及物而轉爲及物，且止取其「霽」義而不必爲雨，乃其字之引

伸義矣。又如「人在口中」之「囚」，指其事而謂之象事可也，指其人而謂之象物亦可也；象事則言矣，象物則名矣，而皆爲其字之本義。自餘則引伸義矣。此字類與六書之可由其形體以知其溝通者也。若夫段借之道，全在聲音，訓字語詞，亦須聲訓，顧斯學之精眇，非茲篇之所任，惟是一孔之明，亦擁篲清道之意云爾。

(完)

土地徵收之學理與實施研究

R. Robin 著 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原著者羅班氏爲法國著名土地問題專家，曾任法國賽納省公共工程局局長多年，以其經驗所得，著爲是書。內容共分十六章，舉凡政府與辦公用有關之工程，如公園，廣場，市街，風景區，鐵道，公路，運河，噴山，及要塞等之征收，均從學理與實施兩方面，作有系統之敘述。茲據法文原本漢譯，書末附有人地名暨專門名詞中法文對照表，至便檢查。

地價稅論

Y. Scharf 著 一冊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十二月廿六日截止

本書旨在闡明地價稅之要點與其存在之理由，並就地價稅之實施狀況及根據原理，而考察其施行之利弊。內容共分十章：第一章說明地價稅之性質、意義、地價稅所具之各種形式，以及與其他土地稅之區別等；第二至六章，分述澳大利亞之土地稅，英國之地價稅，西歐坎拿大之地方稅，暨德國之增價稅；第七章爲地價稅在財政上之研討；第八九兩章，討論地價稅可否作爲一種社會改革；第十章專論美國之地價稅。每章之後均附詳明註解。

農業政策

F. Aereboe 著 二冊 定價五元

著者歷任德、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農業經營學及農業政策教授，並擔任農場場長及農業界經濟顧問多年，除理論研究外，復多實習機會。故本書之優點在能融和農業政策之科學與農業經營學之見地，以促進理論與實際之調和。全書分二冊，第一冊論農業政策之國民經濟學與經營學之基礎，第二冊論農業政策之最重要問題及其解決，說理透澈，而富於創見。組織極有秩序，便於逐步理解。譯筆亦甚忠實通暢。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編

地政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